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821

聯絡人：朱建平

電 話：(02)7736590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20084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」業經內政部於本（102）年5月31日以台內民字第1020216023號令發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31日台內民字第10202160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」自即日起生效，並自103年12月25日，桃園縣改制為「桃園市」。
- 三、如需查閱旨揭改制直轄市計畫，請逕至「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」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或內政部「縣市改制直轄市資訊網」之資料下載區（內政部部網首頁/公告專區/縣市改制直轄市資訊網/資料下載，<http://web.moi.gov.tw/countyreform/download.aspx?typeid=1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管制考核科

102/06/10
12:01:14